

民事诉讼法学

常开敏 编

法律自学丛书

7

5.104

JIZIXUECONGSHU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编者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依据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统编教材和结合审判实践经验而编写的法律自学丛书的第七分册。本书不但可以满足广大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志的需要，也可作为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材料，而且为当事人行使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些基本知识。

本书由张开绩编写。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法学家批评指正。

黑龙江大学法律系
《法律自学丛书》编写组

1985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4)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8)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11)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法.....	(1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	(12)
第四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13)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13)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民事诉讼法.....	(14)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1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20)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共有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29)

第五章 管辖	(3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35)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7)
第三节 地域管辖	(39)
第四节 裁定管辖	(41)
第六章 审判组织	(43)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与形式	(43)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46)
第七章 诉讼参加人	(47)
第一节 当事人	(4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51)
第三节 第三人	(53)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5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56)
第一节 诉的概念	(56)
第二节 诉的要素	(56)
第三节 诉的种类	(57)
第四节 诉权	(58)
第五节 反诉	(58)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59)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和变更	(60)
第九章 诉讼证据	(62)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	(62)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种类	(63)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66)
第四节 收集和判断证据	(67)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6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69)
第一节 期间·····	(69)
第二节 送达·····	(70)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7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75)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78)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78)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79)
第三节 财产案件的其他诉讼费用·····	(8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80)
第五节 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	(81)
第六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或免交·····	(82)
第七节 涉外案件的诉讼费用·····	(82)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83)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83)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86)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8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89)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92)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9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9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96)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9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97)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98)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9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10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02)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103)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10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0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05)
第十七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06)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06)
第二节	民事裁定	(108)
第三节	民事决定	(110)
第十八章	二审程序	(111)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1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112)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1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14)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16)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117)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19)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120)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述	(120)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121)
第三节	执行开始	(124)

第四节	执行措施	(126)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129)
第六节	执行回转	(130)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3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132)
第二节	一般原则	(132)
第三节	期间、送达	(136)
第四节	诉讼保全	(137)
第五节	司法协助	(138)
第二十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140)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	(140)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14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原则	(142)
第二十三章	仲裁	(144)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144)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14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45)
第四节	涉外仲裁	(148)
第二十四章	公证	(150)
第一节	公证概述	(150)
第二节	公证的原则	(151)
第三节	公证事务的管辖	(152)
第四节	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152)
第五节	公证的程序	(153)
第六节	涉外公证	(153)
第七节	公证的效力	(154)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通过诉讼的形式来实现的。所谓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加下，为解决民事案件，依法进行的活动和由此而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又分为若干个阶段：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宣告判决，上诉，执行。每一个阶段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各个阶段又紧密相联，不能越过某一个阶段而进入另一个阶段。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民事诉讼主体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都具有决定作用。如原告人不起诉民事诉讼程序就不能发生，原告人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经过审查不具备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民事诉讼程序也不能发生；在民事诉讼进行中，当事人一方死亡，就会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人民法院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是组织者和指挥者。

民事诉讼必须由民事诉讼法去调整。民事诉讼法就是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进行民事

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准则。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保证民事实体法贯彻实施的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婚姻法和其它法律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例如，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所谓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訴訟法典，即国家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我国1982年3月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就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或者说是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 部门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及行政法的关系

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行政法等都属于民事实体法，它们规定人们在民事实体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辩证统一关系。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要求有与其相适应的程序法。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没有程序法，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就无法可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护。如果没有实体法，程序法就毫无实际意义，

也就失去了生命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律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因此，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二者紧密相联，不可分离，但它们又是独立存在，同样重要，不可偏废，缺一不可的。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是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时所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制度。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民事诉讼的性质和特点，专门规定民事诉讼方面的程序和制度。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时，既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又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二者都是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二者所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某些方面是相同的，但是，二者的具体任务和目的是不同的。其主要区别是：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行使追诉权，民事诉讼由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起诉。

2. 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的原则。

3. 对裁判的执行程序不同。民事裁判绝大多数由当事人自动履行，只有对少数不自动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需要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对刑事裁判的执行，除财产部分外，国家要通过劳动改造机关的固定场所，对处以刑罚的被告人，限制其人身自由，进行劳动改造。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和任务

一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我国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贯彻实施，以保证民事实体法的执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因此，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民事诉讼法。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概括起来，它具有以下几个最根本的特点：

1. 贯彻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质

和灵魂，是指导我们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宪法为根据，总结我国几十年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的。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贯彻实施后，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经济关系，民事诉讼法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作了许多相应的规定，实事求是地加以反映和恰当地加以解决。

2. 充分体现了便于群众进行诉讼、便于人民法院办案的“两便”原则。

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在本质上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在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案件中，必须充分体现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和便于人民法院办案的原则，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也是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归宿。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都贯穿着“两便”原则，是“两便”原则的具体表现。例如，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简易程序的规定，都充分体现了“两便”原则。

便于人民群众诉讼，是为了正确、合法及时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人民法院办案，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二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3.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结合。

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以及其他方面都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但是，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社会主义法制来保障，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就谈不上有社会主义民主，同样，社会主义法制也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离开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也就失去

了基础。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辩证统一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诉讼权利也是一种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这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民事诉讼法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方面，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所以说，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结合。

4. 着重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民事纠纷。

着重用调解的方法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突出特点。我国的调解制包括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两种。

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最好方法就是调解，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评比与自我批评，搞清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使纠纷得到解决。这样做既不伤和气，而且又能够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对经过调解达不成协议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判决，以使纠纷得到及时、正确的解决。

二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1.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

对民事案件，首先必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因为案件

的事实是基础，只有查明事实才能分清是非，做到正确适用法律。所谓查明事实，就是查明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查明当事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所谓正确适用法律，就是根据民事实体法的有关规定，通过调解或者作出判决，使当事人的纠纷得到正确解决。

2.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就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或者负有义务的一方不自动履行义务，或者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变更现存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双方当事人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而产生了纠纷。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要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证据等诉讼活动，搞清案件事实，经过对案件的审理，确认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违法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制裁，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人民法院要通过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在对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中，广泛吸收群众参加旁听，可以使群众在旁听中认识到，违法的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合法的权益一定会受到法律的保护，从而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增强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以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和四化建设之目的。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其他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且具有独特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体系上分为五编：第一编总则，包括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第二编为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第三编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为执行程序。第五编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以总则统帅全部条文。其他各编的规定都以总则为依据，全部条文都是总则精神的具体化，贯彻总则的精神。

二、对第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作了比较系统、集中的规定。其他审判程序没有作规定的，一律适用普通程序中的有关规定。

三、把执行程序列入民事诉讼程序，使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成为统一的、完整的民事诉讼程序的两个重要环节。

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单独列为一编。

五、把人民调解单独规定一章，并把人民调解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另外，把“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

措施”单列一章。这样规定在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中都是没有的。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对哪些案件的审理应该适用民事诉讼法，也就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解决民事纠纷的范围。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有：

1. 民法、婚姻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案件。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3. 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发生的纠纷，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二 对人的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只要是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不论是中国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还是在我国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企业、组织，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三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范围内都发生法律效力。凡是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民事纠纷，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四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一般从权力机关公布施行之日起生效，明令废除之日失效。我国民事诉讼法从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该日即为生效日。